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 年，由股东李军及其配偶古丽煜、股东张威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此笔贷款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内容为公司因日常运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度计划向银行贷款 2000 万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及其配偶古丽煜、张威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两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和于2020年6月1日披露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本次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在此预计额度之内。

三、本次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为业务拓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